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洪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428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 201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6,42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梁洪泉先生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用于支付设备款。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，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,878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梁洪泉回避表决。其持

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50,000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登发、宋文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沧州天河化纤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14 日